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 選舉與罷免實施要點

112 學年第 2 次班代大會修正通過  
113 年 4 月 10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本校「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」第三章第十二條。

## 貳、選舉罷免機關：

- 一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，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主管之負責執行。
- 二、選委會由上屆學生會幹部組成，其應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，並熟悉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編列及選舉、罷免預算。
  - (二)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  - (三)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。
  - (四)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  - (五)政見發表會之程序及管理事項。
  - (六)投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  - (七)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。
  - (八)妨害選舉、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。
  - (九)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。
- 四、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。

## 參、正、副會長候選人：

- 一、由高一學生搭配參選，正副會長各一位。
- 二、資格：
  - (一)於高一上學期內，學期總成績 60（含）分以上且未有累積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(二)熱心負責，有領導能力，具有辦理活動經驗且對學生權益有一定了解者。

(三)每位學生僅能參與一組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(四)登記參選後，需盡量出席旁聽班代大會（至少一次）以熟悉會議制度。

#### 肆、選舉程序：

一、候選人之登記：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，應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參選登記，填妥後交回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由選委會進行資格審查。

三、發放選舉公報，其應包含：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經歷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性別、投、開票之時間、地點與程序及選舉注意事項，編印選舉公報，其時程由選委會訂之。

四、選舉活動項目：

(一)政見發表會。

(二)張貼文宣海報。

(三)印發名片、傳單。

五、投票：凡符合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學生，憑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（本校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身分證）進行投票。

六、開票：投票當日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處，進行公開開票。全程需錄影存證。如有賄選、開票不公、作票等情事，經舉發並證實後，依情節輕重予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公告當選名單：開票完成3日內(不含例假日)公布於學校官網及校園布告欄。其應包含:投票人數、各候選人得票數、選舉結果、有效票數。

八、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所有競選活動至選舉日前兩天應終止。

(二)不可有妨害公共秩序及毀謗有關他人聲譽等情節。

(三)限制於校內活動，並嚴禁以物資之贈送為爭取選票之手段。

(四)宣傳傳單、海報需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核，其張貼處僅限於校園內公佈欄。選舉完畢後，應於一周內清除。競選宣傳期間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將由選舉委員會派員逕行拆除。









九、投票注意事項：如有違反投票所秩序、公然毀謗參選人、破壞場地、器材等重大破壞秩序之行為，或在投票所使用電子產品者，選委會得要求其離開投票所。

#### 伍、當選資格：

- 一、兩組(含)以上候選人時，採相對多數決。如有同票數之情事，選委會應先重新驗票，如結果仍相同，則擇期重新投票。
- 二、僅一組候選人時，同意票需多於不同意票，否則擇期重新辦理候選人登記，並重新選舉。

#### 陸、選舉票範本及規範：

- 一、參考總統選舉之選票格式，包含候選人姓名、候選人選號：

第00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代表聯合會正、副會長選舉							
1		2		3		4	
							
會長: 王大明	副會長: 陳曉華	會長: 鄭美麗	副會長: 許中明	會長: 蔡大華	副會長: 李理黎	會長: 趙阿花	副會長: 謝大明

- 二、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在選票上書寫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二)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(三)重複蓋章或塗改。
- (四)選票損壞者。
- (五)不加圈寫、完全空白者。

#### 柒、罷免：

- 一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，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；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，不得罷免之。
- 二、罷免案應附理由書，得經全校學生十分之一以上發起或由選委員會提出，經全校學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；罷免案送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，定期投票，經全校學生投票，

若過半數贊成罷免時，罷免案即生效。

三、罷免案經審核生效後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；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，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之提議。

四、選委會應發布罷免公報，其應包含：

(一)罷免投票日期、時間。

(二)罷免理由書。

(三)答辯書；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

五、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。

六、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「同意罷免」、「不同意罷免」兩欄。其他依本法投開票作業之規定。

七、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
八、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

#### 捌、重選：

如於競選期間違反選舉與罷免實施要點，經選委會開會討論後，遭取消其參選資格而無其他位候選人，選委會應擇期辦理重新選舉。

#### 玖、代理：

一、會長：若會長在任職期間被罷免或因故去職，得由副會長接替會長，並再由學生會組織中互相推舉副會長。

二、副會長及幹部：若各幹部在任職期間因故去職，得由其餘幹部推派並兼任。

#### 壹拾、附注：

如有突發狀況，且上述條例無規範時，則由選舉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策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經班代大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